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知

壹.口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及時間

- (一) 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三)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繳交申請文件

- (一)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論文水平認定書，並列印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以上表格及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除本系教師資料外，各項資料請務必逐項填寫清楚。論文若已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請檢附證明，如刊登證明或邀請函等。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同學需先持學位考試申請書至出納組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整，並至會計室核章。
- (三) 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相關操作請參考網址，報告列印方式請參考範例。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考試地點應在本校校區內。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論文初稿應於口試日前兩週自行送達（外縣市可用郵寄）口試委員。
- (四) 碩士班口試委員人數：
 1. 一位指導教授：3人，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5人
 2. 需至少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校外委員。

貳.口試當天

- 一.請於口試前詢問校外口試委員是否需辦理停車申請，如需開車來校，請最遲於口試前一天中午12:00前告知秘書口試委員車號，以安排本校第五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
- 二.口試前一天請與口試委員再次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
- 三.口試當天請於半小時至一小時前到達考場，以佈置會場（桌椅之排列、電腦相關器材設定、點心及茶水之準備）。口試完畢請負責恢復場地。

參.口試結束後

一.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修改完成

通過口試後，論文初稿請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待指導教授確認完成後，填具「論文初稿修正完成確認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即可向秘書換取考試委員簽名頁進行論文付印。

二. 圖書館資料庫及授權書列印

(一) 至[圖書館下載](#)「紙本著作權授權書」及「論文浮水印圖檔」，授權書併入紙本論文內裝訂。

(二) 將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加上浮水印後上傳至「[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並列印兩頁「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給學校圖書館。

三. 論文裝訂

封皮顏色請用淺藍色雲彩紙（台灣雲彩紙，色號7107）並加膠膜。

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 封面 | 6. 中文摘要 | 11. 論文本文 |
| 2. 書名頁 | 7. 英文摘要 | 12. 參考文獻 |
| 3. 紙本著作權授權書 | 8. 目錄 | 13. 附錄 |
| 4. 口試委員簽名頁 | 9. 表目錄 | 14. 封底 |
| 5. 誌謝或序言 | 10. 圖目錄 | |

論文封面及書名頁格式請參考系網頁表單下載：

<http://www.csim.scu.edu.tw/curriculum/files/format.rar>

四.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一) 碩士班同學需將實驗室中的個人物品清理完畢，並向系上技術師辦理電腦設備繳回，有申請進出研究室的碩士、碩專班同學須辦理門禁註銷手續。

(二) 至[學生離校檢核系統](#)查詢尚未完成之項目。系上需完成之項目為(1)[離校問卷](#) (2) 借用設備、書籍歸還 (3) 論文繳交。

(三) 備齊論文**3本**(學系、圖書館、教務處各1本)，依順序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系上及圖書館手續後，請圖書館協助印出離校檢核單，最後憑檢核單到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領學位證書。

※ 學位考試各項規定事關各位同學畢業的時間，如有任何問題，請各位同學務必儘早向系辦公室詢問！

※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規章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